

社会理论 论从

周晓虹 成伯清 ◎ 主编

○ 【专题研讨：经济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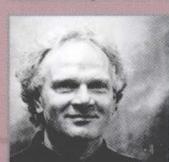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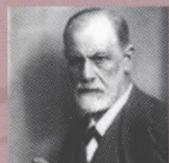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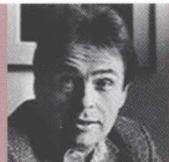
何为“社会转型”

——站在卡尔·博兰尼的立场上思考 冯钢

生产网络是如何运作的

——关系交易的解释 汪和建

全球化跨国生产中的劳动控制



○ 【学术论文】

“超现实”救赎之道：从本雅明寓言诗学到道家内丹学 石计生

事、功、斗：河北无极县某村的“迷信”的理论意涵 杨德睿、王建章

○ 【学术随笔】

被遗忘的社区概念的维度

——费孝通的社区研究 朱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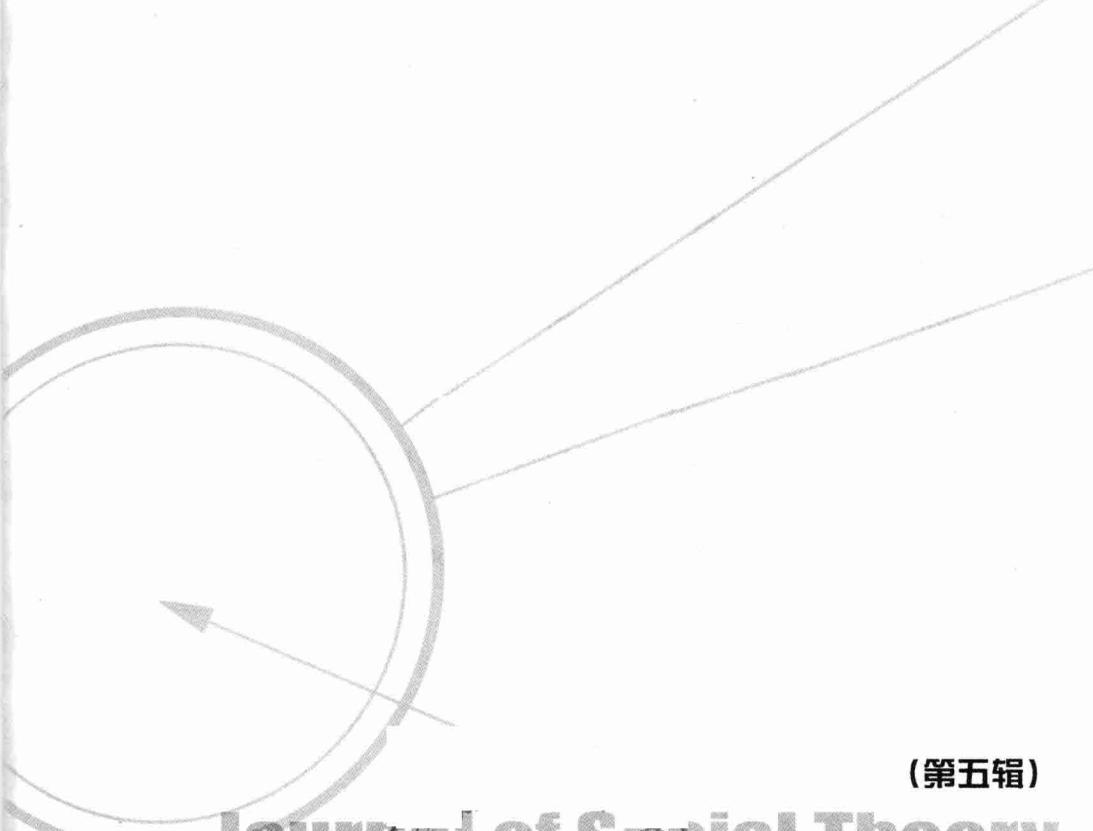
○ 【批评与回应】

从《社会学杂志》到《社会学界》和《社会学刊》

——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早期尝试 陆远

第二现代中的制度和个人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解析 周志家



(第五辑)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社会理论
论丛

周晓虹 成伯清 ◎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理论论丛·第五辑/周晓虹,成伯清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5000 - 8302 - 3

I . ①社… II . ①周…②成… III . ①社会学 - 文集 IV . ①C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866 号

策划人 郭银星

责任编辑 陈光

责任印制 张新民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635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00 - 8302 - 3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学术顾问

杜维明 金耀基 郑杭生 苏国勋 叶启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成伯清 方 文 冯 钢 侯钧生 李 康
刘少杰 渠敬东 沈 原 王 宁 王小章
文 军 肖 瑛 谢立中 许 钧 翟学伟
张凤阳 张一兵 周 宪 周 怡 周晓虹

主编

周晓虹 成伯清

编辑部主任

汪和建

编辑部成员

谢燕清 杨渝东 郑 震

编辑部地址

中国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理论论丛》编辑部

邮编:210093

电话/传真:86 - 25 - 3593524

电子信箱:stheory@nju.edu.cn

卷首语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一词取代了“社会学理论”（sociological theory）或者“有关社会的理论”（theories of society），而且渐成为世界学术圈中主流性的话语形式。这一转换，大致有着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基本上源于欧洲的现代社会思想，经过偏好操作化和专业化的美国学术体制的改造以后，成为分门别类的社会科学，复又挟着美国现实政治之力量，几乎散布全球。而这种美国式的社会科学实践及其结果，难免导致标准化而又琐屑化的枯燥数字，解释起复杂多样的现实情况往往力不从心，捉襟见肘。而欧陆诸国的学者，在抵制学术美国化的同时，也逐渐重整旗鼓，夺回社会科学创新的重镇地位。在克服社会科学乃至人文学科僵化的分工上，社会理论的提法无疑可以获得更为普遍的认可。真正的学科交叉，多种方法的兼容并蓄，也只有在社会理论的旗下才能实现。

其次，正统的社会学理论力图同哲学划清界限，而其之所以提出如此主张，无疑是奉实证主义为圭臬。实证主义之局限性，如今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社会学理论虽历来强调自己的经验性，但对于日益流变不居的现实却因拘囿于经验的知识而实难充当人类行动的认知标示（cognitive mapping）。再说，哲学本来就不可避免地缠绕在社会科学的上下。下者，为之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上者，则为之超越直接的客观知识而描绘出一幅相对完整的社会世界图景。倡导社会理

论者，多是有意识地利用哲学思维来反思经验研究的局限，弥补经验陈述力所不逮之处。不过，社会理论绝不是要回到社会哲学的立场。总而言之，社会理论既是经验取向，又含推论臆测成分，以能提供富有想象力和洞察力的视角为宗旨。

再次，社会理论的主张者，比任何时候都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探索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和作用。人类发展至今，已经前所未有的成功克服了外在的限制，未来的一切，端赖乎人类自身的选择。社会生活的变化演进，不复被认为是某种本质的展开，或者是永恒规律的实现。在关系到人类前途甚至命运的问题上，社会理论可以呈递较为全面的参照框架，至少在参与话语竞争时，凸显一种社会思维（social thinking）。

另外，在全球化已成不可逆转之势的时代，以民族国家为容器、颇含实体意味的“社会”（society），不再是唯一的参照框架。学者们毋宁是以更为笼统的“社会生活”（social life）来概括自己的研究对象。当然在目前的形势下，一如国际格局的多元化，社会理论领域中也是歧义迭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社会理论也要比从研究西方现代性而发展出来的社会学理论，更能涵盖发展的多样性形态。

基于上述的认识，我们在目前的条件下，准备以文集的形式，为社会理论提供一块有限的阵地，让同好者有表演的机会。对话和沟通是我们现实中越来越重要的部分，我们希望在这块社会理论的园地中，不同学术背景、不同国籍的人，只要有讨论社会理论的兴趣，均可获得公平的对待。当然，既然是学术共同体内部的事情，也不得不遵守一定的游戏规则，尽管这种规则可能扼杀天才，埋没人才。但至少到目前为止，人们还没有发现比具有明确规则更好的学术生产体制。所以，我们对于每份来稿，在经过编委会的初步审核后，适当者都要经过两位匿名阅稿人的评价，以确定刊登与否以及具体的修改意见。

本论丛每辑篇幅在 25 万字左右，初步设立以下篇目：

（1）专题研讨：主要就某个重大而有理论意义的话题展开，多层次多角度地深入探讨，既围绕一个核心，又集多家之言。

(2) 学术论文：主题不限，无法纳入专题者即归其类，但学术标准则一样。

(3) 海外文稿：在约请海外大家的专稿的同时，也接受其他海外社会理论研究者的文章，以期了解国际学界的中心兴趣和发展趋势。

(4) 学术随笔：包括与社会理论有关的学术造访、人生见闻、人物札记和感悟等等，力求文字活泼，可读性强。

(5) 批评与回应：本篇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为书评，目的在于向学界推介近期出版的优秀社会理论方面的著作；其二为本论丛发表的文章的学术批评及作者对批评的回应，旨在加强学界的理论互动，为建立健全的学术评价体制尽绵薄之力。

我们希望《社会理论论丛》的出版，能够获得学界的呼应和支持，并由此推进中国社会理论研究的发展和知识的增进。

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评定并报教育部批准，自 2008 年起，《社会理论论丛》成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原刊（CSSCI）。特此通告。

《社会理论论丛》编辑部

目 录

专题研讨：经济与社会

何为“社会转型”？

——站在卡尔·博兰尼的立场上思考 冯 钢 / 3

生产网络是如何运作的？

——关系交易的解释 汪和建 / 22

全球化跨国生产中的劳动控制 薛 红 / 49

类资本论与台湾当代个人信用危机 张安天 / 89

利益：作为社会科学的概念如何可能？ 刘拥华 / 124

学术论文

“超现实”救赎之道：从本雅明寓言诗学到道家内丹学 石计生 / 147

事、功、斗：河北无极县某村的“迷信”的理论意涵 杨德睿、王建章 / 192

乌托邦作为现代社会融合的本体论意涵

——宗教机制作为辩证法则中具体角色的适切性 ... 庄信德 / 222

学术随笔

被遗忘的社区概念的维度

——费孝通的社区研究 朱安新 / 253

批评与回应

从《社会学杂志》到《社会学界》和《社会学刊》

——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早期尝试 陆 远 / 277

第二现代中的制度和个人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解析 周志家 / 300

专题研讨：经济与社会

何为“社会转型”？

——站在卡尔·博兰尼的立场上思考

冯 钢

一、什么是“市场经济”

虽然我们今天已经习惯地把目前中国发生的社会变迁称为“社会转型”，但也有人把我们当下的社会转型称为“经济转轨”。不过更多情况下，人们似乎并不在意这两者的区别，甚至交替使用这两个概念。显然，这两个概念背后都是“市场经济”这个核心概念，只不过后者只是单独指“经济”，即从原先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而前者指的则是“社会”，或者说是因“经济转轨”引起的社会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转型”被严格定义为由“经济转轨”引起的两种“非传统的”社会形态之间的转变，即所谓“共产主义文明的转型”。有学者甚至把对这种“社会转型”的理论研究界定为继“现代化理论”、“发展理论”之后关于社会主义和前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

“第三种发展社会学”。^①但是，如果我们把市场化的“经济转轨”视为一种根据某种不可抗拒的逻辑而展开的必然过程，把“社会转型”看成对这一“必然过程”无可奈何的顺应，或者被动的调整，那么我们就真的有可能会面临社会危机。

究竟什么是“市场经济”？这个问题却很少有人去追问，虽然我们已经非常熟悉这个概念了。事实上，在我们头脑中已经差不多定格了的“市场经济”概念，是经济学家们一直没讲清楚、也可能根本就不想讲清楚的一个“游戏”的名称，但我们在游戏中却一直把它当成了一场旨在“民族复兴的革命”，而且在不断地付出真实的代价。按照卡尔·博兰尼的说法，纯粹的市场经济是要求整个社会实体俯就于市场规律，从而导致市场经济与人类、自然的对抗。所幸这种“纯粹的市场经济”还只是一种虚构，但为了人类社会的生存，我们必须知道这种“虚构”的实际后果可能会是什么。

真诚的经济学家告诉我们：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一些假设之上的一個“游戏”。根据这些假设，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秩序只有通过价格才能得到保证。这个“游戏”的基础就是一个单纯受市场自我调节、控制和指导的经济体系。它的基本假设是人类都是为追求最大利益（“效用”）而行动的。它假设市场中标有特定价格的产品（包括服务）的供应与在该价格之下的需求相等。它还假设货币具有赋予持有者购买力的功能。于是，生产受着价格的控制，因为引导生产的利润是以价格为基础的；产品的分配也依赖于价格，因为价格构成了收入，并且生产出来的产品正是通过这些收入才能分配到社会成员的手中。

经济学有一种非常“形式”的逻辑。它的特点在于它的“假设”上，即假设并不是不言自明的前提，相反，它的假设在一般“实在”

^① 参见孙立平（2005）“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一文。该文将“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仅仅界定为“共产主义文明的转型”，显然与卡尔·博兰尼（K. Polanyi）的“great transformation”含义有所不同。在博兰尼那里，“转型”的含义是社会对于摆脱嵌入的市场经济所做的反应，是19世纪的欧洲乃至全球社会的变化。其可以视为是对“现代化理论”和“发展理论”所指涉的全部内容的另一种解释，而并不仅仅局限于对社会主义或前社会主义的分析。

中近乎荒唐！但是，这种近乎荒唐的假设不但是能够被证明的，而且是被根据这些假设而行动的结果证明的。举个例子说明：如果某人在股票市场上闭着眼睛随手点一只股票说：“它一定涨！”谁都会觉得荒唐。但是如果所有人都相信他并都去买这只股票，那它哪有不涨的理由！所以，关键不在于“假设”是否荒唐（譬如，关于“经济人”的假设），而在于大家是否都根据这个荒唐的假设去行动，结果，假设被证明是可能的。

我们也许会想，大家不可能都相信荒唐吧？不一定。我们的思维习惯中常有这种把不可能的东西当成理由的“定势”。比如，我们教育孩子不要摘公园里的花，说：“如果大家都去摘，那么哪里还会有公园？”这没错。儿子老大不小了，还不谈恋爱、不结婚，当妈的就会说：“如果大家都跟你一样，这社会怎么得了？”这也没错。但是，事实上是不存在“如果大家都……”这种可能性的，即使我们经常把它当作“理由”。

经济学的“游戏”趣味就在于：如果大家都“相信”了它的假设，按这种假设去行动，那么“市场经济”也就确立了。这就如同“如果大家都去买，这股票就一定涨”一样。例如，著名的“经济人”假设源于亚当·斯密关于分工依赖于人的“交易、贸易和以物易物的倾向”（这个词组后来就被“经济人”概念所替代）。“引出上述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它是不以这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所缓慢而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相互交易。”（亚当·斯密，1972：12）然而，在亚当·斯密的时代，这种“人类倾向”几乎不可能在任何看得见的共同体生活中有规模的显现；一百年后，工业体系在这个星球的主要部分轰轰烈烈地展开，无论在实际上还是理论上，这一“特殊倾向”都暗示了人类已经完全被它的经济行为所支配，如果不是，也被它政治的、理智的和精神的事业所支配（博兰尼，1957：43）。

当然，如同“游戏”这般纯粹的“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的，因为

纯粹市场的自我调节意味着所有产品（和服务）都必须在市场上销售，所有收入都必须来源于这种销售，而且不允许任何外在力量的干预。如此“自我调节”，就连最彻底的自由主义者也知道，那不过是个“神话”。因为，这种要求太“苛刻”，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存在的，它只有“逻辑”上的可能性。

然而，现实世界上确实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市场经济”，那又是怎么回事呢？经济学的解释很简单：理论上简洁明了的逻辑，是现实发展的理想标尺。坚持市场逻辑的正确性和彻底性，意味着需要在现实中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当然，这种话只是自欺欺人。先不说逻辑与现实的关系绝非简单地从逻辑到现实的推论关系，即便就是一套简洁明了的逻辑如何可能被实践（不是证明，而是“开始”或“尝试”），这本身就不是经济学逻辑自身所能解释的，因为它是一个社会实在的问题，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如何发生的社会现实问题。

博兰尼指出，经济这个术语包含两层含义：形式含义（formal meaning）和实质含义（substantive meaning），前者源于逻辑，后者源于事实。换言之，经济的形式含义源于“手段-目的”（means-ends）关系的逻辑特征，“它指的是这样一个确定的选择状态，即因为手段不足而造成要在手段的不同使用之间进行选择”。经济的实质含义源于人的生活离不开自然和他的同伴，“它是指人与其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之间的互换，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为他提供满足物质需要的手段”（博兰尼，1968）。人类为了得到满足物质需要的手段而与其周围（自然的和社会的）环境之间发生相互的作用，即进行“交换”。因此，经济制度所具有的实在含义都是能够从它们连结人与其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得到解释的。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只是单纯从人类的物质活动中产生的，只有作为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各种关系的相对性“存在”，才是在实在的意义上可定义的。

在博兰尼（1968）看来，经济的两层含义之间的区别，就像是罗盘上的两个极端。但是，由于19世纪以来的经济形态日益趋向市场定价体系，于是，经济的实质含义与形式含义混淆了，成了一个复合概

念。他说，A. 马歇尔、V. 帕累托、É. 涂尔干都接受了这个概念，而 C. 门格尔、M. 韦伯、T. 帕森斯则都没能认识到区分这两种含义对社会学的重要性，尽管“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或历史学家在其各自研究人类社会经济体制的领域中，除了要面对市场，还要面对许多各种各样的制度，人类的谋生手段恰恰就嵌入于这些制度之中。”

经济分析是将形式经济应用于普遍化定价市场的结果，即假定一切商品都在市场上买卖，一切收入形式都源于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广泛用途的货币因其购买力而成为获取手段，从而满足需要的过程就成为分配手段的过程。这样，经济体就必然由因为手段不足所导致的选择来决定，选择的条件和结果就可以按照价格形式来计量了。整个经济体就是选择行为的结果，支配这种行为的规则是普遍的，但它适用于特定经济体的程度，则取决于经济体实际上是否是这些行为的结果。

需要指出的是，博兰尼并没有打算“不合时宜”地反对市场经济，他只是在对所谓“自我调节”的市场进行冷静慎重的分析后，指出了它具有“虚构的”性质。针对这种虚构的市场经济理论，他提出的应对方式是：不能放任市场的任意扩张，必须把市场经济发展限制在社会自我保护的能力范围之内。换句话说，市场扩张程度并不取决于经济的自身发展逻辑，而是取决于社会发展所能提供的非经济的社会保护性措施和相应的限制条件。

二、“嵌入”社会的经济活动

实质经济是嵌入在社会之中的经济，是包含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并受到这些关系制约的。因此，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具备限制其内部交易活动（经济）的防御能力，因为不受社会控制的经济最终将成为毁灭社会的可怕力量。而对经济活动的这种控制能力则来自社会共同体本身的性质。

博兰尼（1968）总结了市场经济产生之前的三种基本交易模式，即互惠（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和（市场）交换（mar-

ket exchange)。“互惠，指的是对称的关联点（correlative point）之间的运动；再分配，指的是接近中心并再次脱离该中心的配置运动；交换，这里指的是市场体制下‘手’与‘手’之间发生的相互运动。于是，互惠假定了各个组群对称安排的背景；再分配所依赖的是组群中某些衡量中心性的存在；为产生整合作用，交换则需要一个市场体系。很显然，不同整合模式设定了明确的制度基础。”在博兰尼看来，社会（共同体）是经济行为嵌入其中的一种整合的“整体”。互惠、再分配和（市场）交换，实际就是社会整合的三种交易模式，因而需要把它们作为一种“连带方式”（transactional mode）来认识。在这里，我们用了日本的经济人类学家栗本慎一郎（1997：186）的译法，他将 transaction 译为“连带”而不是译为“交易”，因为 transaction 绝不仅仅意味着财富的交换关系，这里面实际包含着更为丰富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真切地控制着经济交易活动。

这也就是说，无论怎样的交易模式都只是在社会给定的相应结构安排之中才能存在，而不是相反，即所谓由经济行为形成了社会结构安排；社会的结构安排不是由经济行为聚合而成，相反，经济行为必然嵌入于社会的结构安排。“只有在对称组织结构——如血缘群体的对称系统——已经给定的情况下，个体之间的互惠行为才能整合为经济体。但是，一个血缘系统，从来就不是个人层面上的单纯互惠行为的结果。再分配也同样如此。它预先假定共同体中存在一个分配中心，不过该中心的组织和生效过程，并不是个体之间不断产生的分配行为的结果。最后，市场体系也一样。个人层面上的交换行为只有在市场定价体系中才会形成价格，而纯粹随意的交换行为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产生制度安排。”（博兰尼，1968）经济活动是“嵌入”在已有的社会制度安排中的，而不是相反。“这一点非常有助于我们解释为什么在经济领域中，如果不具备特定的制度前提，人际行为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只有在对称组织的环境下，互惠行为才会带来某些重要的经济制度；只有在确立分配中心的情况下，个体的分配行为才会产生再分配的经济体；只有在市场定价体系出现的情况下，个体的